

关于武汉文思泉涌在线教育有限公司公章、证照等的作废声明

武汉文思泉涌在线教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思泉涌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债权人王伟东的申请,2026年4月13日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鄂0111破申18号裁定书裁定受理破产申请,2026年5月18日指定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因文思泉涌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相关义务人未履行移交财产、印章证照、账簿等法定义务,管理人至今未能接管到文思泉涌公司印章、证照等任何资料。现管理人依法公告声明如下:

文思泉涌公司印章(包括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预留银行的私人印鉴及其他印章)、证照(包括不限于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等)自2026年4月13日起全部作废。自受理破产之日起所有以文思泉涌公司印章为印鉴签署的文件均无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武汉文思泉涌在线教育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五月27日

